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陳玉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吉雄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參拾玖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03,476元【計算式： $70.56\text{m}^2 \times 30,300\text{元} \times 3/4 = 1,603,476\text{元}$ 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，然原告僅繳納3,200元，尚不足13,7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